

# 107 年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 區域推動中心計畫徵件

### 提問與回覆

#### 一、組織及人員組成

**Q1. 區域推動中心是否僅限於一般大學申請？專科學校能否申請？**

A1. 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都可申請。專科學校不能申請。

**Q2. 區域推動中心申請學校是否一定要位於該區域內？**

A2. 每個區域推動中心由 1 所中心學校和 3 所夥伴大學（為原則）組成，夥伴大學都應位於該中心所屬行政區域內縣市，中心學校得不受此限制。也就是說台北的大學可以申請雲嘉南區域推動中心，但它配合的夥伴大學都需位於雲嘉南區域內。

**Q3. 區域推動中心可以有幾位協同主持人？身份有限制嗎？**

A3. 推動中心辦公室由 1 位計畫主持人、1 位協同主持人及 2 位專任助理組成，計畫主持人應由中心學校教師擔任，協同主持人不限，但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應至少有 1 人具有師培或師範背景。

**Q4. 師培或師範背景的定義？**

A4. 1.師範體系大學畢業、2.師範體系大學教師、3.小學、國中、高中校長、4.擔任過師培中心主管、5.擔任過師培相關計畫的主持人

**Q5. 推動中心 2 位專任助理，可以只聘 1 位，將名額換成協同主持人嗎？**

A5. 不行，這是報教育部核定過的編制。

**Q6. 計畫核定後，專任助理聘期能否追溯？**

A6. 聘期就是依據計畫核定的日期，無法追溯。

**Q7. 區域中心推動除中心學校與夥伴大學外，業界、法人、政府機關或公協會合作是否為必要成員？**

A7. 推動中心以區域性整合為考量，鼓勵與在地業界、法人、政府機關或公協會合作，且至少與兩家在地能源相關產業連結。

**Q8. 每個區域推動中心的夥伴大學一定要 3 所嗎？**

A8. 考量全國各地區學校區域資源不均，中部及北部學校校數較多，而東部之大學校院數較為不足，為求納入更多優質學校資源人力共同推廣能源科技教育，以落實本計畫之在地

實踐精神，於本部補助各推動中心金額上限不變及夥伴大學應分別具備創能、節能、儲能的專業能源屬性之前提下，夥伴大學數量由原訂 3 所放寬為以 3 所為原則。

**Q9. 同一學校可以申請區域推動中心，並參加另一個區域推動中心的夥伴大學嗎？**

A9. 不可以。為讓推廣效果極大化，同一學校至多申請參與一案。。

## 二、工作項目

**Q10. 在建立產官學研合作團隊工作項目說明中提及「企業廠商或財團法人可配合投入經費、設備與人力，地方政府可以提供示範場域及協助支援部分經費，研究單位則可共同規劃與支援人力」，工研院、國家實驗研究院若要參與，應該算是財團法人或研究單位？應該提供何種協助？**

A10. 工研院和國家實驗研究院同時有財團法人與研究單位兩種性，如果他們參與就視合作學校的需求提供相關協助。

**Q11. 教育部能源人才培育計畫已經執行多年，為何還要開設「能源通識」課程？不能將能源通識內容融入其他專業課程嗎？**

A11. 過去能源課程偏重在能源科技的介紹，比較沒有結合臺灣能源現況的通識介紹。通識是全校性，不分科系學生都可以來修，影響範圍比較全面。

**Q12. 能不能先要到課程模組的資料？**

A12. 徵件須知上有羅列課程模組清單，模組內容上期計畫已製作完成，目前正在上傳至平台，未來會開放給大家閱覽、下載跟使用。

**Q13. 是否課程模組清單上的所有模組，都要融入？**

A13. 每個學校每學期至少應用 4 個不同模組到 4 門課即可。

**Q14. 目前課程模組沒有地熱，計畫書中可將地熱列入嗎？**

A14. 目前沒有針對地熱開發課程模組。不過地熱領域，還是需要流體力學、熱力學等基礎課程，地熱可成為實踐基地的特色，課程模組則可融入基礎課程。在規劃時需思考校內許多課程是可以使用這些模組，先經由模組簡介，再聚焦到地熱主題。

**Q15. 過去的成果能否放上網？方便交件前先參考。**

A15. 前期計畫的 MOOCs 中華開放教育平台上面可以觀看，模組資料庫則還在建置中。已經將 MOOCs 的網站放到計畫徵求網頁上供大家觀看參考。

**Q16. 夥伴學校的工作項目「組成服務團隊到國高中小學推廣」，是指中心一起去還是夥伴學校自行安排就好？**

A16. 這是每個夥伴學校的負責工作，可由各校自行規劃，例如配合服務學習課程，或組合服務團隊，到區域內高國中小學進行知識推廣活動，能源教育資源中心會提供教材，並訓

練要前往服務的學生。

**Q17. 實踐基地可位於中心學校內嗎？**

A17. 實踐基地場域只要位於區域推動中心行政區域內都可以。

**Q18. 為何要辦「區域成果發表會」？**

A18. 計畫強調在地特色能源與在地實踐，區域成果展除展出推動中心的計畫成果外，也為推廣各區域的實踐基地，讓區域學校師生、民眾透過實踐基地瞭解綠能相關知識。

**Q19. 107 年需負責競賽「在地實踐組」的複審作業，實際上指那些工作？**

A19. 在 107 年競賽初賽期間擔任或推薦「在地實踐組」初賽企劃書審查委員；複賽期間需邀請審查委員至實作作品在地區域進行實地審查工作，包括審查費、審查作業相關費用之編列支用。決賽期間需擔任或推薦決賽審查委員。

**三、計畫申請方式**

**Q20. 申請區域推動中心計畫，是否需要發文？**

A20. 107 年 4 月 30 日（一）前將計畫書電子檔 E-mail 至計畫辦公室，書面資料（已蓋學校關防）一式六份則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計畫辦公室（以郵戳為憑）。

**Q21. 申請書的部分是不是能只要蓋大印就好？經費表裏面有學校核章，計畫主持人及各處室核章的欄位是不是都要蓋？**

A21. 計畫書有列出的欄位就是都需要蓋章後再送出。蓋章主要是學校只提出一個案子，計畫主持人是在學校服務，且確認學校會有自籌款的配合。

**Q22. 區域推動中心計畫正確名稱為？**

A22. 教育部潔淨能源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 XXX（區域別）區域推動中心計畫。例如：教育部潔淨能源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桃竹苗區域推動中心計畫。

**四、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Q23. 可申請經費的上限？**

A23. 各區域推動中心計畫（含 1 所中心學校與 3 所夥伴大學為原則）補助經費，第 1 期計畫最高以新臺幣 1,200 萬元為原則，但補助經費將依各中心所提整體計畫內容並經審查後核定之。每所夥伴大學第 1 期補助經費以 135 萬為原則。

**Q24. 是否一定需要自籌款？**

A24. 本計畫為部份補助，依徵件須知規定，各校須自籌部份經費，中心學校經常門全額補助，資本門學校自籌經費比率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之 10%。夥伴大學經常門學校自籌經費比率不得少於各夥伴大學計畫總經費之 10%。

**Q25. 中心學校自籌的 10% 經費能否不要全部列為資本門？**

A25.各推動中心相關行政運作、場域經營與建置、配套與推廣活動等工作項目，係由中心學校與夥伴大學跨校合作或分工執行，並共享成果，屬跨校性整合服務。經常門全額補助，資本門學校自籌經費比率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之 10%。

**Q26. 自籌款部分是廠商跟學校加起來 10%嗎？**

A26.如果有廠商配合款，可當成學校自籌款使用。

**Q27. 專任助理薪資編列標準一定要參照科技部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標準表嗎？**

A27.因科技部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標準表已於 2017 年 8 月停用，請依據各校規定之助理（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標準編列即可。

**Q28. 資本門可購買哪些品項？**

A28.為建構實踐基地，中心學校得申請以發展及推廣能源科技教育教學相關之教具、設備相關資本門，並不得採購一般事務性設備（如電話、印表機、課桌椅...等）。設備項目應為單價在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補助，所購置設備應列入受補助學校資產帳目並妥善保管維護。

**Q29. 中心學校與夥伴大學計畫經費表要分開或合併填寫？**

A29.依徵件須知規定，推動中心學校與所屬夥伴大學需分開填列，1 校填列 1 表，也就是每份計畫書需有 4 個計畫經費表。計畫審查核定後，經費將由教育部分別撥付給 4 個學校。計畫結案時請中心學校彙整所有夥伴學校用印完成的收支結算表，連同成果報告，備文送部辦理。

**Q30. 經費編列是否有更明確的編列規範？**

A30.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編列支用。前述資料可至教育部網頁下載。